

Richart 證券罐開罐有禮

一、活動期間：2023 年 1 月-2023 年 6 月

二、活動內容：

(一) 活動一

活動對象：尚未申辦 Richart 存款帳戶且未曾成功參加 Richart 存款帳戶同期行銷推廣活動之本國自然人。

活動內容：於活動期間內，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於申請流程中之專屬代碼欄位內輸入【wocard150】，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 後，即可獲得用戶禮 150 元。

(二) 活動二

活動對象：已持有 Richart 存款帳戶者

活動二：於活動期間內，透過 Richart APP 完成開立台新證券交割帳戶(證券罐)，且證券罐有成功扣除交割款之帳務紀錄，即有機會獲得 Line Points 100 點(限量 1,000 名)

(三) 活動三

活動對象：新開立台新證券帳戶者

活動三：新開立台新證券帳戶並設定 Richart 證券罐或 Richart 存款帳戶為證券交割帳戶者

新戶禮：\$100 7-11 商品卡(由台新證券提供)

台新證券台股交易手續費優惠(優惠期限自開戶日至 2023/12/31，由台新證券提供，詳洽台新證券官網)

* 如將 Richart 數位存款帳戶設定為證券交割帳戶，存款年利率將為台新銀行官網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利率。

三、獎項內容與發放流程：

1. 活動一 用戶禮 150 元：台新銀行將於參加者成功完成註冊 Richart 存款帳戶並首次登入使用 Richart App 後 45 個工作天內自動回饋至參加者之 Richart 存款帳戶。

2. 活動二 Line Points 100 點：共 1,000 名

台新銀行預計於 2023 年 7 月 17 日檢核符合資格之名單後抽獎，中獎名單將公告於 Richart 官網>最新消息>重要公告內，並以簡訊通知中獎人，簡訊將發送至中獎人留存於台新銀行之手機號碼為準。中獎人須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填妥機會中獎回覆函，經台新銀行確認內容無誤後，台新銀行預計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發送 Line Points 100 點序號寄送至中獎人於機會中獎回覆函所留存之手機號碼。惟若中獎人逾期未完成上開領獎相關程序，將視為中獎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及獎項。

機會中獎回覆函請以下 2 種方式擇 1 回傳：

- 紙本回函：自行至 Richart 官網公告區下載，並以 mail 方式將機會中獎回覆函連同應檢附相關資料寄至 marketing@richart.tw，主旨為『抽中 Line Points 100 點』。
- 數位回函：透過 Richart 中獎簡訊連結至 Richart 數位中獎回函系統，並依照數位中獎回函之格式填寫上傳相關資料。

四、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資料若有不實，將取消參加及領獎資格，台新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參加資格之權利。
 2. 本活動每人僅限參加一次，且不得重複獲獎；活動獎項皆以實物或台新銀行公告為準，恕不提供交換、挑選、轉讓及折現，亦不得更換中獎人。
 3. 本活動所稱之 Richart「存款帳戶」，包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及同享 Richart 數位銀行綜合存款帳戶優惠之存款帳戶。
 4. 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獲獎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以及收取獎品，恕無法要求補發。如有致損害於台新銀行或其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5. 若曾成功參加任何與 Richart 用戶禮相關之行銷推廣活動，即無法參加本活動；已成功參加本活動者，亦不得再參加 Richart 其他涉及用戶禮之行銷推廣活動。
 6. 本活動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將依照台新銀行審核或公告為準。本活動各獎項發放前，若參加者已辦理 Richart 存款帳戶之結清銷戶，則失去參加本活動及獲得獎項之資格。
 7. 本活動之活動一為其他所得，活動二為機會中獎，依所得稅法規定，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參加於台新銀行活動所得之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台新銀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申報予國稅局，提供中獎人將此所得併入所得計算及報繳所得稅，台新銀行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有需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
 8. 本活動三亦屬其他所得，請依台新證券之相關規範辦理。
 9. 台新銀行非本活動獎品「Line Points 100 點、7-11 商品卡、台新證券台股交易手續費優惠」之製造者/服務提供者，且與該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並無任何代理、經銷、保證或合夥關係；中獎人如因使用該獎品發生任何爭議或相關限制，請逕洽該獎品之實際製造或服務廠商協助處理。
 10. 本活動嚴禁參加者使用程式或其他方式進行系統干擾偽造之行為，任何破壞活動進行、破壞網站管理者運作、違反網站管理使用條款者，如經台新銀行查證發現不法情形，台新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活動之資格。同時，對於任何以詐騙行動或其他足以傷及本活動或網站之個人，台新銀行將追究其法律責任。
 11. Richart 服務由台新銀行提供，台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本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 Richart 官網公告。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 Richart 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12.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條款；若有違反者，台新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參考 Richart 官網公告或撥打 Richart 客服專線：
(02)2655-3355 / 0800-888-800。
- 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定告知事項：
 - (1) 您的身分證字號、姓名、手機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台新銀行僅限於辦理 Richart 行銷活動及其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獎通知與領取獎品及代辦所得稅申

報)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與利用。

- (2) 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地區僅限台新銀行(含受台新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及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之國內所在地。
- (3)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作業所需之資料，將影響台新銀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敬請見諒。
-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台新銀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a.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台新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b. 得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c. 台新銀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您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d.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e.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台新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台新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您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 0800-000-456 或客戶服務專線 02-26553355)查詢。